
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資訊工程 專長領域應修科目表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-附表二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必修學分 (28)	離散數學 CE2003	3 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	資料結構/資料結構/資料結構CE2002/CO2012/EE2007	3							
	程式語言 CE2004	3							
	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/微算機原理/微算機原理與實作CE2012/ CO3006/ EE3046	3							
	機率/機率/機率與統計CO3003/EE4020/CE2006	3							
	演算法/演算法CE3005/CO2014	3							
	計算機組織/計算機組織/計算機組織CE3001/CO3020/EE3035	3							
	作業系統 CE3002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II CE1002	3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II CE1004	1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備註	選擇本專長領域者，應修習並通過必修28學分及資電學院開授課程至少24學分。								